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 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降低子公司的资金成本，减轻子公司财务费用，同时避免内部借款产生纳税风险，支持子公司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且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充分预期现金流能进行贷款清偿。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王晓东

2018年4月20日